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奇儒

相 對 人 顏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顏廷宇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7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顏廷宇於107年7月5日與聲請人簽訂房屋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14,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7年7月17日止，分360期，按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18日，尚欠本金11,379,0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

01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房屋貸款契約書、他項  
02 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  
03 1件，土地登記謄本6件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1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1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5 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2	3944.39	10000分之63
	重測前：臨安段1088地號					
002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2-1	1.14	10000分之63
	分割自：1242地號					
003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2-2	0.15	10000分之63
	分割自：1242地號					

(續上頁)

01

004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3	15.15	10000分之63
	重測前：環河段17地號					
005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5	95.20	10000分之63
	重測前：環河段15地號					
006	臺南市	中西區	星鑽	1245-1	0.02	10000分之63
	分割自：1245地號				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90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												
					十 五 層	十 六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												
001	14 23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○ 段000號十 五樓之2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25層 鋼筋混凝 土造 集合住宅	9 5. 00	9 5. 00	19 0. 00	平 方 公 尺	2 4. 68	平 方 公 尺	全部			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星鑽段1481建號（重測前：臨安段2091建號）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共有部分：星鑽段1482建號（重測前：臨安段2092建號），權利範圍90000分之4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
（含停車位編號319，權利範圍90000分之175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測前：臨安段2010建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